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因继承
导致其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373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因继承
导致其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373 号

致：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冯语行、赵倩以及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

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冯语行、赵倩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浙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及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2）浙杭证民字第 892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冯烈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逝世。

根据《公证书》，冯烈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707,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567%；

（二）间接持股情况

1. 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6,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 2,880,000 元的 42.2222%。该合伙企业持有建业股份 900,000 股，占建业股份总股本的 0.5537%，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建业股份 380,000 股，占建业股份总股本的 0.2338%；

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6,105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 4,932,105 元的 24.4542%。该公司持有建业股份 2,740,072 股，占建业股份总股本的 1.6859%，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建业股份 670,062 股，占建业股份总股本的 0.4123%。

综上，冯烈先生间接持有建业股份合计 1,050,062 股，占建业股份总股本的 0.6461%。

上述股份资产，依法应属冯烈先生与其配偶赵倩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冯烈先生与赵倩女士各享有上述股份资产的一半份额。冯烈先生生前并未就公司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的继承事项有过任何遗嘱或遗赠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人对冯烈先生在公司的直接与间接股东权益主张权利。除冯烈先生之女冯语行女士，冯烈先生之配偶赵倩女士外，无其他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二、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权益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权益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冯语行，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1*****，为冯烈先生之女。

赵倩，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1*****，为冯烈先生之妻。

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语行女士与赵倩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益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冯语行女士与赵倩女士具备合法认购的资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707,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530,000 股的 49.6567%。

2. 间接持股情况：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6,000 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880,000 元的 42.2222%。该合伙企业持有建业股份 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537%，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建业股份 3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38%；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6,105 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4,932,105 元的 24.4542%，该公司持有建业股份 2,740,072 股，占总股本的 1.6859%，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70,062 股，占总股本的 0.4123%。综上，冯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50,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61%。

冯烈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冯烈先生逝世后，赵倩女士通过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取得冯烈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一半份额。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以及权益人之间达成的《继承协议》，赵倩女士放弃自身的继承份额，冯语行女士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冯烈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一半份额。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冯烈先生逝世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烈。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语行、赵倩，且实际控制人之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冯语行	直接持股	40,353,541	24.8284	赵倩放弃对冯烈先生涉及建业股份股东权益性资产的遗产继承权。
	间接持股	525,031	0.3230	
赵倩	直接持股	40,353,540	24.8284	冯烈先生涉及建业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性遗产全部由冯语行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
	间接持股	525,031	0.3230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语行与赵倩，合计持有建业股份 50.3028% 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49.6567%，间接持有 0.6461%），且两人之间为直系亲属，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属于该种情形，权益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豁免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建业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通知建业股份进行公告。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尚需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由建业股份披露本《法律意见书》。

六、权益人出具的承诺

（一）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原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承诺由权益人继承并履行。

（二）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权益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权益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7 月 25 日